

致諮詢委員會：

本人 是在海外工作的香港人士，得知立法會正討論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立法及適當修訂。本人看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書後，心感不安和氣憤。特函 表達意見。

本人實為我們的政府感到難過，香港概有一個清晰的「家庭觀」見於《家》的修訂建議，何竟將同性同居歸納在「家庭」這範圍之內。這是否顯示我們的政府和議員的知識、智慧如此沒落，中文水平下降，不能分別甚麼叫做「家庭」和「婚姻」的定議，政府、政黨人仕們只為二斗米折腰，沒有憑著良心為人民而服務？香港將如通過這法案，後果將必如西方國家一樣，必被某些人士，使正常家庭觀念價值瓦解，帶來香港未來一代對自己的身份迷失。你願見到自己成為這樣嗎？假若條例修定通過，勢必帶來更大的影響，本人只好為未來的香港默哀！！

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。這條例目的是保護「家庭成員」免受暴力侵害，只屬這關係的成員，其餘另類的，如他們識為有需要，就為另立項目，不能以此混淆。同性同居者與該條例其本上是風馬牛不相及。

姓名：梁婉芬

職業：海外顧員

日期：2009年1月7日

傳送日期：2009年1月7日